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18286237919

邮编：675600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河东村工业园区垃圾转运站

前言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危险废物也呈现急剧增长的局面，若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处置水平不能顺应时代的需求不断提升，将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成为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绊脚石。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均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不断更新和发布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各层次规划，不断加大对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推进力度和指导力度。大理州的危险废物处理现状是：废物产生总量大，企业数量多，分布广散，规模参差不齐，产生的废物种类多种多样。而分散的危险废物运输致使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偏高，使得中小型企业难以接受但不规范化处理的话会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危害人体健康。

为建设配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配套危险废物中转站贮存仓库。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切实解决弥渡县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难、费用高、贮存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拓宽处置利用途径、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强化源头治理，进一步满足弥渡县工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需求，缓解弥渡县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压力。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9年10月1日施行）等有关国家和地方规定集中收集贮存大理州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贮存后再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集中处置。

2024年7月委托云南瀘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由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出具了“关于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评审〔2024〕6-14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属于重点管理，现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532925MADFNLX4XP001V，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2月9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表，备案编号：532925-2024-057-L。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Y5329010014，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公布新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公告，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变更为建设单位，则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时工况与监测时工况一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评审〔2024〕6-14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资料对现场进行踏勘，环境管理检查并制定监测方案，2025 年 04 月 25 日、26 日委托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等调查工作后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本次仅对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4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040105 号)

附件三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GE2504283101B)

附件四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运输合同

附件八 转移联单信息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河东村工业园区垃圾转运站				
主要收集产品名称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900-214-08、900-249-08、900-199-08；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设计贮存能力	年设计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8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8000 吨/年				
实际贮存能力	实际年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52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1.2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26 日、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惠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	环保设施总概算（万元）	157.2	比例（%）	29.11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3	比例（%）	30.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云南惠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出具《关于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评审[2024]6-14 号）； 11、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040105 号）； 12、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GE2504283101B）。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根据《关于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硫酸雾。

（1）硫酸雾

项目运营期铅酸蓄电池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但废铅蓄电池存在电解液泄漏的风险，电解液中含硫酸，发生泄漏事故情况下，会产生硫酸雾。项目设置 1 套抽排气系统（含集气罩及风机，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1 台酸雾吸收器（酸雾吸收率为 95%）+1 根 15m 排气筒（内径 0.2m）对项目区内风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到的硫酸雾废气呈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硫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45mg/m ³	15	1.5kg/h	1.2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验收阶段：项目设置 1 套抽排气系统（+1 台酸雾吸收器（酸雾吸收率为 95%）+1 根 15m 排气筒（内径 0.25m）对项目区内风险事故发生时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到的硫酸雾废气呈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原有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table><tr><th>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以环评批复要求为准,运营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参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十四五期间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NO_x、COD 及 NH₃-N 等四项污染物,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									

	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阶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区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无需设定废水总量指标。 2、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经项目设置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27069t/a，因此，建议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27069t/a。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验收阶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项目区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无需设定废水总量指标。 2、废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 VOC_s 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无需设定废气总量指标。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工程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仓库区，办公区及生活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生活办公区约 730m²（HW08 贮存仓库 180m²，HW31 贮存仓库 250m²和生活办公区约 300m²）。且配套相应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综合收集危险废物 1.6 万吨（其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 8000 吨；HW31 含铅废物 8000 吨）。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贮存规模：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涉及两大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8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8000 吨/年。

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中转，不对其收集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对比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暂存间 2 间	贮存间 1 面积 120m ² ，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5-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设置三个卧式储油罐，两用一备，设置移动油泵一台，滤油箱一个，每个储油罐储存量为 50m ³ ，储罐周围本次环评要求设置围堰，本项目贮存罐区围堰容积需做到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本项目贮存间 1 面积增大为 150m ²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仅贮存 900-214-08、900-249-08，已设置三个卧式储油罐，两用一备，并设置移动油泵一台及滤油箱一个，并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本项目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已做到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已设置围堰，并建设事故应急池。	贮存间 1 面积增加 25%，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仅贮存 900-214-08、900-249-08。

		本次环评要求围堰容积不低于 50m ³ ,围堰高度不低于 0.8m。			
		贮存间 2 面积 30m ² ,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配套建设截流沟及 1m ³ 事故应急池。		验收实际建设: 贮存间 2 面积为 30m ³ ,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199-08), 并已配备截流沟及 1m ³ 事故应急池。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 仅贮存 900-199-08。
	HW31 含铅废物暂存间 1 间	本项目发改投资备案证上贮存间 3 面积为 250m ² , 经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次环评拟实际建设贮存间 3 面积为 200m ² , 用于贮存含铅废物 HW31 (废物代码: 900-052-31、900-025-31) 贮存间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及其他含铅废物暂存区。其中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约 100m ² ; 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约 60m ² , 破损电池采用耐酸密闭容器暂存; 其他含铅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40m ² 。		验收实际建设: 贮存间 3 面积为 250m ² , 贮存含铅废物 HW31 (废物代码: 900-052-31), 贮存间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面积为 235m ²)、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15m ²)	贮存间 3 面积为 250m ² , 贮存间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面积为 235m ²)、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15m ²),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 仅贮存 900-052-31
		其中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 用于破损电池贮存, 密闭负压抽风设计。	验收实际建设: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 用于破损电池贮存, 密闭负压抽风设计。	与环评一致
	计量区	拟于贮存间 1 入口处设置一个地磅		验收实际建设: 在大门入口处右侧设置一个地磅	位置变化
	储运工程	收集	由建设单位派人员到产废单位进行收集, 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验收实际建设: 由本公司派人员到产废单位进行收集, 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与环评一致
		场外运输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转运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道路运输。	验收实际建设: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道路运输	与环评一致
		场内运输	厂区采用叉车及汽车及人工运输	验收实际建设: 厂区采用汽车及人工运输	现贮存量较小, 未使用叉车, 仅用汽车及人工运输
		储存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相容性, 将整个仓库分区域, 中间均进行分隔, 且每个区域均设置独立	验收实际建设: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相容性, 将整个仓库分	与环评一致

		出入口,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区域,中间均进行分隔,且每个区域均设置独立出入口,液态及半固态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接入。	验收实际建设:由市政供电接入。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附近村庄引入,可以满足需求。	验收实际建设:由附近村庄引入,可以满足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房外配套设置雨水沟,对厂房外雨水进行导流,严禁雨水进入厂房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值班人员生活办公废水,项目值班人员2人,其余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办公,项目依托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实际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厂房外配套设置雨水沟,对厂房外雨水进行导流,严禁雨水进入厂房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值班人员生活废水,项目值班人员3人,其余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办公,项目依托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厂内值班人员变为3人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项目运营时,废矿物油呼吸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至厂区,日常做到加强通风,并确保储油罐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2、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完整电池贮存区设置排风系统,维持微负压,排风口设置隔尘滤网; ②破损电池贮存间采用密闭设计+负压抽风,排风口设置隔尘滤网,送末端酸雾吸收塔处理;	验收实际建设:1、项目运营时,废矿物油呼吸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至厂区,已做到加强通风,并确保储油罐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2、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完整电池贮存区已设置排风系统,维持微负压,排风口设置隔尘滤网; ②破损电池贮存间采用密闭设计+负压抽风,排风口设置隔尘滤网,送末端酸雾吸收塔处理	与环评一致
	抽排风	设置排风扇和隔尘滤网,通过厂房密闭和抽排风系统,使厂区处于微负压状态。	验收实际阶段:已设置排风扇和隔尘滤网,通过厂房密闭和抽排风系统,使厂区处于微负压状态。	与环评一致
	墙裙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围墙做0.3m高的防腐防渗墙裙。	验收实际阶段:已在厂区周边设置彩钢瓦围墙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仓库外设置截排水沟	验收实际阶段:项目仓库外已设置截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原有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验收实际阶段：项目依托原有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等	验收实际阶段：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验收实际阶段：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弃物暂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各类危废暂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	验收实际阶段：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各类危废暂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全厂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进行防腐防渗设计，项目仓库内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范围：包括暂存库全库地面、收集沟道、事故池以及裙墙等暂存库内全部区域。防渗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验收实际阶段：全厂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进行防腐防渗设计，项目仓库内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范围：包括暂存库全库地面、收集沟道、事故池以及裙墙等暂存库内全部区域。防渗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运输，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	验收实际阶段：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运输，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安全	贮存易燃危险废物的仓库（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仓库）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贮存库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和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验收实际阶段：贮存易燃危险废物的仓库（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仓库）配置火灾报警装置，贮存库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和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危废暂存库及进出口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危废运输车辆设置定位系统，并做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信息实时上传。暂存车间内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	验收实际阶段：危废暂存库及进出口已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危废运输车辆设置定位系统，并做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信息实时上传。暂存车间内配备	与环评一致

	备,同时配备有机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做好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配备相应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物资。	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同时配备火灾报警装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已做好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配备相应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物资。	
--	--	---	--

(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评阶段与运营阶段的变动有以下几点:

①环评设计阶段:贮存间1面积120m²,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5-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实际验收阶段:本项目贮存间1面积增加25%,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4-08、900-249-08)。

②环评设计阶段:贮存间2面积30m²,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实际验收阶段:贮存间2面积为30m³,仅贮存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199-08)。

③环评设计阶段:本项目发改投资备案证上贮存间3面积为250m²,环评拟实际建设贮存间3面积为200m²,用于贮存含铅废物HW31(废物代码:900-052-31、900-025-31),贮存间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及其他含铅废物暂存区。其中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约100m²;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约60m²,破损电池采用耐酸密闭容器暂存;其他含铅废物暂存区面积约40m²。实际验收阶段:贮存间3建设面积为250m²,贮存含铅废物HW31(废物代码:900-052-31),贮存间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为235m²)、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15m²)。

④环评设计阶段:拟于贮存间1入口处设置一个地磅,验收实际建设:位置发生变化在大门入口处右侧设置一个地磅。

⑤环评阶段:项目值班人员2人,其余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办公,项目依

托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厂区采用叉车及汽车及人工运输。实际验收阶段：厂内值班人员变为 3 人，其余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办公，项目依托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厂区采用汽车及人工运输，未使用叉车。

除此之外，其余项目环评阶段与运营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局部发生变动，按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照，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属性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	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贮存间 1 面积由 120m ² 增加为 150m ² ，并在贮存间 1 内设置三个卧式储油罐，两用一备，每个储油罐储存量为 50m ³ ；贮存间 2 建设面积为 30m ² ；含铅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50m ² 。年设计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 8000 吨，HW31 含铅废物：8000 吨/年。实际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52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1.2 吨/年，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	贮存间面积+25%，储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设计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8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8000 吨/年。实际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52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1.2 吨/年，且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发生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	经查阅大理州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弥渡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收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集贮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于弥渡县寅街镇河东村工业园区原垃圾站，平面布置发生变化，贮存间 1 面积增加为 150 m²，事故应急池位置变为西北侧，但所有建设均在原有厂址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无其他污染物种类新增	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界四周已设置排水沟。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内已设置截流沟和 1m³ 事故应急池。贮存仓库、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全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	未发生变化

				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原有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未发生变化
	5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贮存仓库已设置排气扇，硫酸雾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置，再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各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废塑料桶等、项目定期对储油罐进行清理产生的清罐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委	未发生变化

			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拉运处置，处置率 100%，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在西北侧设置一个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变化部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表

名称		规格与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变化 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投资					
扬尘		洒水降尘、材料土工布覆盖	0.2	0.2	不变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0.2	0.2	不变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	0.2	0.2	不变
二、运行期环保投资					
废气	强制通 风换气 系统	沿废矿物油贮存仓库四周墙壁上设置 强制排风换气扇4套	2.0	4.5	增大
	酸雾吸 收塔	在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安装一套酸雾吸 收塔，同时配套建设集气设备及排气筒 （高15m，内径0.2m）	10.0	12.0	增大
废水	厂区雨 污分流	项目仓库外设置截排水沟	1.0	2.0	增大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封闭车间等措施，并加 强日常维护管理	/	/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0.2	增大
		各暂存间分区内根据堆存的各类危险 废物情况分别设置不同盛装设施，液体 危险废物需按照酸、碱或其他性质分别 设置不同盛装桶，不同种类废液禁止混 装。	20.0	20.0	不变
地下水防渗		整个危废仓库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 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3）要求防渗；防 渗方式为：水泥基础防渗+土工布+高密 度聚乙烯（HDPE）厚度不小于2mm+土工 布+水泥基础，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并在地面涂环氧树脂漆方式 进行防腐防渗建设。墙壁防渗防腐裙脚 高度不低于1.0m。	100	80	减少

风险措施	项目拟于涉及液态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内各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积均为 1m ³ ，共计 1 个，用于收集项目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渗滤液，并按要求进行防渗。 需要设置事故池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为放置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6.5	10.0	增大
	仓库西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1个，容积至少为67.64m ³ ，主要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5.0	10.0	增大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沿墙脚设置导流沟	2.0	10.0	增大
合计		157.2	149.3	减少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拟定数量	备注	规格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强制排风换气系统	个	/	10	强制通风系统	/	9	减小
2	地磅	个	/	1	危废现场收集	/	1	不变
3	叉车	辆	5t	1	厂内货物运输	/	0	减小（现使用人工搬运）
4	酸雾吸收塔	套	15m 排气筒（内径 0.2m）	1	废铅蓄电池暂存库	15m 排气筒（内径 0.25m）	1	内径变为 0.25m
5	卧式钢制储油罐	个	/	3	废矿物油物贮存间	/	3	不变
6	消防设施	/	/	6	灭火器、石灰等	/	8	增加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经纬度		保护级别	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新发村	东南	380m	约 80 户	100.55205	25.270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无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	毗雄河	西北	400m	/	100.5 4445	25.2 7635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土壤环境及植被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危险废物储运方案一览表 2-6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状态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a)	最大贮存量(t)	暂存周期(天)	运输单位	运送方式	处置单位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900-249-08	液态	储油罐	7500	100	3-5 天	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专用运输车	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00-199-08	固态	油泥储存区	500	15			专用运输车	
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固态	/	8000	100	3-5 天		专用运输车	云南谐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	215	-			

转运频次：项目涉及转运频次按收集最大贮存量进行，实际收集过程中，根据收集危险废物时间和量进行适当调整，以具体收集过程为准

5、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包装容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比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变化量
1	闭口吨桶	100L	按需购买	外购	减少
2	开口吨桶	100L		外购	减少
3	200L 小口塑料桶	200L		外购	减少

4	25L、50L 塑料桶	25L/50L		外购	减少
5	医废箱（纸箱）	350mm*450mm*500mm		外购	减少
6	覆吨袋	900mm*900mm*1100mm		外购	减少
7	电子标签	/	若干	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二维码	不变
8	年耗电量	万 kW·h/a	1	/	不变
9	年用水量	m ³ /a	302.4	/	不变

备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 1 年。因项目危险废物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临时暂存过程中需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但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现仅贮存 900-214-08、900-249-08、900-199-08、900-052-31，导致其余相关原辅材料不进行采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项目拟设置职工人数为 10 人，其中项目内留守值班人员为 2 人，其余工作人员为业务员及运输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内不设食堂，值班人员生活依托现有卫生间。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项目设置职工人数为 9 人，其中项目内留守值班人员为 3 人，其余工作人员为业务员及运输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内设置食堂，值班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卫生间。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管理人员由具有长期危险废物管理经验的员工担当，其余员工通过培训后上岗。

7、本项目现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详见表 2-8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包装形式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	铁桶/吨桶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铁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	T, I	液态	铁桶

			油的废弃包装物			
HW31 含铅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 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 膏和酸液	T, C	液态/ 固态	塑料桶/ 吨袋

8、项目供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全封闭设计，运输车辆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不再露天装卸，雨水不会进入生产区，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雨水管道，做到雨污分流。

项目为危废贮存仓库，本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值班人员生活用水。

项目已设置职工人数为 9 人，其中项目内留守值班人员为 3 人，留守值班人员用水量为 $0.39\text{m}^3/\text{d}$ 、 $140.4\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为 $0.312\text{m}^3/\text{d}$ 、 $112.32\text{m}^3/\text{a}$ 。项目区值班人员生活依托项目区西侧原有的卫生间，本项目区不另设置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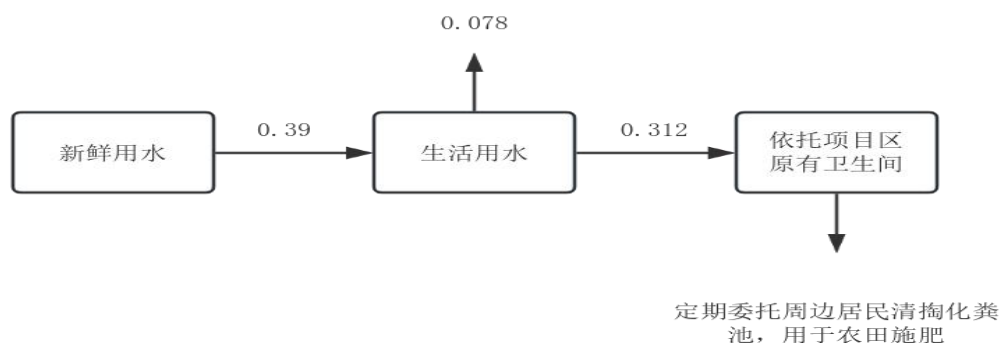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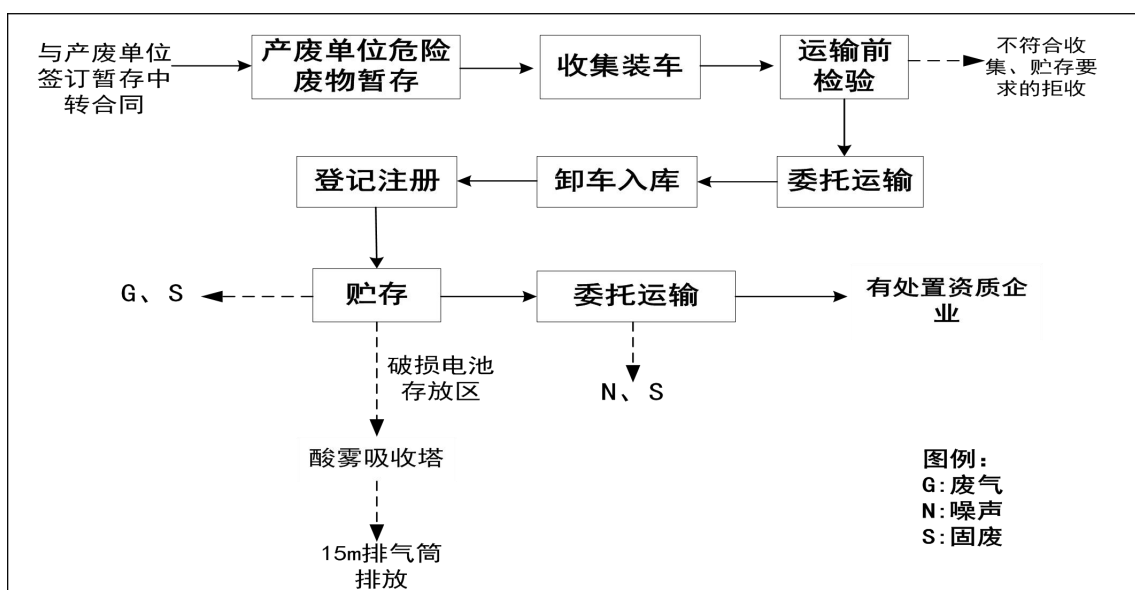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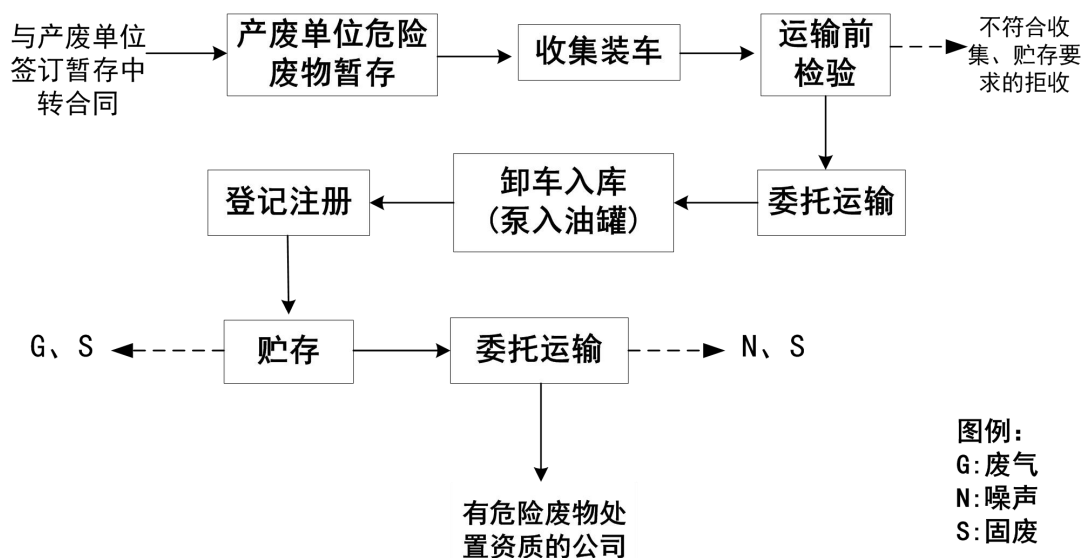
9、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收集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均与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一致。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主要包括与产废单位签订暂存中转合同、产废单位暂存、打包收集、运输前检验、委托运输、卸车入库、登记注册、贮存、打包转运等工序。



(1)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委托转运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和委托转运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与产废单位签订暂存中转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合同前,需委托本公司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危废产生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确定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种类,确定该危险废物符合本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方可接收,并签订危险废物贮存中转合同。

(2)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固定的废物停放处,由本公司提供固定规格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至处理的整个过程危险废物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各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各自规定的时间，由专人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化学相容性，分类分区堆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以备由本公司委托的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各产废单位为危废临时存储、危废包装环节的环保责任主体。**

(3) 打包、收集装车

当危废存储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前与本公司约定到期前来转运，本公司危废收运过程没有**倒桶和分装环节**。收运单位由本公司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公司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包装、标签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文件的要求，危废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包装，本公司危废主要包装方式如下：

①液态类

A. 200L 加盖铁桶：废矿物油。

B. 加盖吨桶：废矿物油。

③固态类

吨袋：废蓄电池应采用内衬袋密闭后存放于吨袋内。

本公司负责接收危废的人员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A.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B.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的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D. 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危废产生单位、危废名称、重量、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E.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2)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本公司营运期的服务对象为大理州及周边地区危废产废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学校等单位。根据服务对象产废特点，本公司不予接收如下特性危废：

- ①爆炸下限小于等于 10%的气体
- ②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 ③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 ④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 ⑤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 ⑥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危废；
- ⑦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⑧含医疗废物的实验室废物；
- ⑨废弃的剧毒物质或含有剧毒物质的废物危险废物收运时，本公司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4）危险废物委托运输

运输均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危废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

①运输要求

服务单位为本公司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公司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具体措施有：

A. 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B. 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C. 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生产企业提供的废包装桶不允许留有异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标识，安排专人押运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远离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远离生活用水水源地，严禁沿途停车。

D.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

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②运输路线和频次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本公司贮存厂区的距离、贮存厂区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主要在大理州范围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从各产废单位沿主要道路直接运到本公司厂区，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待本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转运要求后，从本公司厂区经主干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③运输方式

本公司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装卸区，通过危废转运利用人工将已包装好的危废分类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库内，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公司不涉及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接到本公司的运输订单后，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5) 危险废物运输前检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需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进行收集包装。在常温常压下易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再收集包装贮存。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公司进行收集。本公司收到产废单位收集通知后，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运输

单位接受委托后，派出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秤等）到达产废单位处，由运输单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检验核实预定接受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一致、包装是否破损等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受，符合要求的则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之后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及运输要求转运至本公司贮存库。

（6）卸车入库

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公司，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卸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是否松动、包装袋、桶是否出现破损。一旦发现异常，需及时按照规程启动补救程序，比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需立即对其进行更换，过磅卸货区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对已泄漏出来的危废进行截流、收容、清理，置入相应的包装袋桶内。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

（7）登记注册

卸车物料经计重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8）危险废物贮存

本公司危废确认接收后，运输车辆行至厂区现有装卸区采用人工进行装卸，并根据危废理化特性将危废运至相应仓库暂存。本公司设置贮存库 3 个，共计 5 个分区，登记注册信息后，各危险废物按其种类、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情况进行分区贮存。

本公司危废暂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和建设。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准设置技术和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厂区内装卸区、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修建导流沟及收集井，设置事故池。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

故池中暂存。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应每天核对、检查有毒废物、可燃废物等存放情况，如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的，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①本公司危废分区储存规定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5）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储存。重点做到：

- A. 性质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 B. 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他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单独存放。

在通常情况下，不可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般按表 2-10 原则执行。

表 2-10 不得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不相容的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丙	
氰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硫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硫化氢等，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金属	氧化性酸类	如硝酸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盐、导致刺激眼睛及灼伤皮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②腐蚀性物品储存规定

- A. 储存腐蚀性物品时要区分酸性、碱性，按性质分别存放。
- B. 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
- C. 操作时，库房要通风排毒，按规定戴好眼镜、防酸手套等防护用品。
- D. 操作完毕时要及时清理现场，残余物品要正确处理。

③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规定

- A. 各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 B. 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
- C. 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
- D. 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

E. 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靠。

④危险废物的堆放储存要求

A.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

B. 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在通常情况下，不可同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一般按表 2-7 原则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异味及事故应急池废液产生的挥发性废气。

（9）打包委托转运

项目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危险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为转运的需要，本公司对部分采用小桶装危险废物在库房内可能通过上缠绕膜的方式对其进行合并打包，将多个小桶打包在一起，但均不拆包、不倒罐（废矿物油除外）。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云南谐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最终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转运。

（10）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公司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后续处置不在本公司评价范围内。由本公司委托云南谐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包装容器与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专用包装容器，各种塑料桶、铁桶等周转使用，不在本公司厂区进行清洗。

本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委托云县旺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清洗由委托公司负责，本公司场区内不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只暂存中转，接收的贮存危废收集前包装工作均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产废现场完成，再将各类危废收集运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短暂贮存，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不开封，不会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扩散，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下，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因密封不严实，包装容器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表面残留的废液挥发等特殊情况下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废油静止储存损耗，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以及废旧铅蓄电池破损时电解液泄漏后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废油损耗的油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按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硫酸雾）

a. 正常工况：

本项目贮存间（HW31 含铅废物暂存间）内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暂存区、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仅为暂存，不进行废旧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本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特殊情况下，出现破损电池，需采用专用带盖密封桶对破损电池进行盛装后运输。

根据铅酸蓄电池的工作基本原理，正常储存条件下，废旧铅酸蓄电池均由塑料外壳包裹，不会导致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因此也不会有硫酸雾产生。

b.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主要指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中，有少量存在破损的情况，这类破损电池在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电解液渗漏，主要表现在：上盖与底槽之间密

封不好或因磕碰，封口胶开裂构成电解液渗漏；帽阀松动，产生渗漏；接线端处渗漏液；其他部位破损开裂导致电解液渗漏。

事故工况下（内部搬运及分类堆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的泄漏，泄漏电解液由导流沟（耐酸、防渗）+事故池（耐酸、防渗）+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腐、防渗漏）对其进行收集。若发生泄漏，泄漏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硫酸雾。为降低上述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在破损电池存放区事故池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并配套安装 1 套集气设备及集气管道，引风机将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置，再由一根高 15m，内径 0.2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旧蓄电池贮存区出入口正常情况下保持关闭，仅在货物进出时短时间开放，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库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库内保持良好通风，减少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a. 储罐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 3 个容积分别为 50m³ 的储罐，其中 1 个油罐作为备用罐，本项目储罐为固定顶罐，由带有永久性附加罐顶的圆筒钢壳组成，罐顶为拱顶形。固定顶罐装有压力和排气口，它使储罐能在极低或真空下操作，可在温度、压力或液面变化微小的情况下阻止蒸汽释放。项目废矿物油呼吸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b. 装置管线、阀门和泵泄漏

在温度压力、振动、摩擦和腐蚀的影响下，阀门和法兰接头可能产生泄漏，泵的转动与壳体的接触处也可能存在油品泄漏损失，成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挥发性有机物废物呈无组织排放至厂区，日常加强通风，并确保储油罐密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

c. 异味

部分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异味气体主要成分为硫酸雾、有机废气等。异味产生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除废矿物油外，其他全部危险废物均不分装、不倒罐，同时均采用容器进行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或会有极少量废气产生，这部分废气很难在贮存场进行收集处置，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运营期大气有害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环评阶段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人工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不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只进行简单清洁，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故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全封闭设计，运输车辆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不再露天装卸，雨水不会进入生产区，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雨水管道，做到雨污分流。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为 9 人，其中项目内留守值班人员为 3 人，均在项目区食宿，其余工作人员为业务员及运输人员，不在厂内食宿。项目设置水冲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及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使用的设备较少，仅为危废运输专用车辆进出以及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不连续，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监管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各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无破损，正常情况下无渗漏液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等劳保用品、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

置，禁止乱堆乱倒。

危险废物：

①废劳保用品

职工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清洗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废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

②废包装物

各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废塑料桶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

③储油罐油泥

项目定期对储油罐进行清理，约每2年清理1次。项目清罐采用人工清罐方法，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21-0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可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并已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全封闭设计，运输车辆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不再露天装卸，雨水不会进入生产区，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及雨水管道，可做到雨污分流；不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以及废旧铅蓄电池破损时电解液泄漏后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

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仅为暂存，不进行废旧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本项目委托有运输资质公司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因此也不会有硫酸雾产生。但在非正常情况下（如：上盖与底槽之间密封不好或因磕碰，封口胶开裂构成电解液渗漏；帽阀松动，产生渗漏；接线端处渗漏液；其他部位破损开裂导致电解液渗漏）在破损电池存放区事故池上方设置 1 套集气设备及集气管道，将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置，再由一根高 15m，内径 0.25m 的排气筒排放。

贮存区储存和装卸过程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在屋顶设置强制排风换气系统，将仓库内废气排出场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经自然空气稀释无组织排放，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使用的设备较少噪声排放不连续，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监管后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相应

的控制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包括暂存库全库地面、收集沟道、事故池等暂存库内全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防渗工程基础上按相关防腐规范进行防腐工程建设。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测井及在厂区内设置土壤监测点位，项目运营期已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控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厂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由于有防渗漏、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透水性较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评价总结论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项目后期建设过程中，已按照国家及云南省相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相关风险应急措施，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结论

你公司报批的《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收悉，经审查相关资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弥渡县寅街镇河东村工业园区原垃圾站，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拟用原寅街镇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闲置建筑物改造 150m 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仓库，收集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新建 250m 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仓库，收集危险废物 HW31 含铅废物。项目建成后，分类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1.6 万吨 1 年。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塔及排风换气系统，贮存仓库外设置 67.64m³ 事故应急池，液态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截留沟及 1m³ 事故应急池 1 个等环保设施。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2 万元，占总投资 29.11%，项目代码：2404-532925-04-05-233881。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不进行加工、再生利用及处置。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本《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照环评《报告表》，认真落实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材料运输、堆存采取覆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弃土渣、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沟。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内设置截流沟和 1m³ 事故应急池。贮存仓库、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全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处理,全厂不设排口,禁止废水外排。

(四)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贮存仓库采取排风系统进行换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破损电池存放区事故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规范暂存于贮存仓库,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规范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操作,避免装卸过程中发生泼洒、滴漏,采用吸油毡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泼洒、滴漏进行吸附,吸油毡纳入危废管理。严格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界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围墙,并设置监控设施。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对仓库防腐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测,对存储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液态储罐四周设置围堰,总容积不小于储罐容积。设置67.64m³事故应急池,避免发生事故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八)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仓库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要求设置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加强运行期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运营期按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九)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储、中转,须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收集活动,禁止无证经营。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请你公司在接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准文件送弥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弥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环评批复核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采取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本《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照环评《报告表》，认真落实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照环评《报告表》，认真落实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把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材料运输、堆存采取覆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弃土渣、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筑材料运输、堆存已采取覆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厂界已设置围挡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弃土渣、建筑垃圾已进行妥善处置，未随意倾倒；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置。	已落实
3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沟。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内设置截流沟和 1m³ 事故应急池。贮存仓库、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全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 防渗区	本项目已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厂界四周已设置排水沟。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区内设置截流沟和 1m³ 事故应急池。贮存仓库、截流沟、事故应急池全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	已落实

	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处理，全厂不设排口，禁止废水外排。	渗区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处理，全厂不设排口，已禁止废水外排。	
4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贮存仓库采取排风系统进行换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破损电池存放区事故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贮存仓库已采取排风系统进行换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破损电池存放区事故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规范暂存于贮存仓库，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规范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操作，避免装卸过程中发生泼洒、滴漏，采用吸油毡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泼洒、滴漏进行吸附，吸油毡纳入危废管理。严格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规范暂存于贮存仓库，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规范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操作，避免装卸过程中发生泼洒、滴漏，采用吸油毡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泼洒、滴漏进行吸附，吸油毡纳入危废管理。已严格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6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加强噪声防治措施。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已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界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墙，并设置监控设施。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对仓库防腐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测，对存储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液态储罐四周设置围堰，总容积不小于储罐容积。设置 67.64m ³ 事故应急池，避免发生事	本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界四周已安装彩钢瓦围墙，并设置监控设施。已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对仓库防腐防渗措施进行定期检测，对存储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液态储罐四周设置围堰，总容积不小于储罐容积。已设置 80m ³ 事故应急池，避免发生事故排放。已按照《企	已落实

	故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532925-2024-057-L，已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8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仓库规范设置标识标牌，要求设置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加强运行期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运营期按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仓库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并设置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加强运行期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运营期按技术规范要求，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并对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已落实
9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储、中转，须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收集活动，禁止无证经营。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储、中转，现已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Y5329010014），禁止无证经营。	已落实
10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5MADFNLX4XP001V）。	已落实
11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检测技术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严格按照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实施。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有省级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资质单位,本公司监测人员均进行岗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认证标准方法,所有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3) 验收检测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保证了本次验收监测的顺利进行。

2、质量控制

(1) 废气质量控制

①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 30%~70%之间。

③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2) 噪声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3）地下水质量控制

①按监测井深度分层采样，使用经清洗、钝化处理的专用设备；采样前测井深、水位等参数，采样时同步测定 pH、水温等现场指标。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③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④地下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4）土壤质量控制

①依据规范布点，采集表层及剖面样品，记录采样信息，避免交叉污染；采样器具经严格清洗、灭菌，确保无污染。

②样品采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低温冷藏保存，添加保护剂抑制微生物活动；全程记录温湿度，确保运输过程环境稳定。

③选用标准方法检测，每批次样品插入空白样、平行样和加标样，质控样品数不低于 10%；分析仪器经校准、期间核查，确保数据精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需要做监测的有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	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锌、镍、石油类、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土壤	土壤监测点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	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 A 中工业用地筛选值

		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阿特拉津、氯丹、p,p'-滴滴涕、p,p'-滴滴伊、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硫丹、七氯、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六氯苯、灭蚁灵、石油烃、总铬、锌、氟化物、氰化物		
--	--	--	--	--

2、样品情况

表 6-2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人员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天数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2	3	杨顺李、周文志	2025.04.25-2025.04.26	2025.04.25-2025.04.27
地下水	监测井	2	3		2025.04.26-2025.04.27	2025.04.25-2025.04.29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2	昼、夜各 1 次		2025.04.25-2025.04.26	2025.04.25-2025.04.26
土壤	厂区应急池旁	1	1	/	/	2025.04.30

3、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废气、噪声、地下水）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众瑞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YNTJ-YQSB-074YNTJ-YQSB-075YNTJ-YQSB-074YNTJ-YQSB-074YNTJ-YQSB-139	0.01mg/m ³	李顺冲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众瑞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YNTJ-YQSB-074YNTJ-YQSB-075YNTJ-YQSB-074YNTJ-YQSB-074YNTJ-YQSB-139	0.001mg/m ³	周文志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嗅辨袋	/	<10 (无量纲)	刘凤娇李昭杨学娇李翠李树溪林文敏段四萍李金凤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N	YNTJ-YQSB-004	0.07mg/m ³	李翠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 /PHBJ-260	YNTJ-YQSB-035	/	周文志杨顺利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YNTJ-YQSB-007	0.025mg/L	段四萍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离子计/PXSJ-216F	YNTJ-YQSB-010	0.05mg/L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50ml	YNTJ-YQSB-046	/	
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型	YNTJ-YQSB-007	0.004mg/L	杨学娇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500PC	YNTJ-YQSB-006	0.01mg/L	
1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1001-2018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YNTJ-YQSB-058	10MPN/L	李金凤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型	YNTJ-YQSB-007	0.0003mg/L	
1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23	酸式滴定管/25ml	YNTJ-YQSB-047	0.05mg/L	林文敏
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N-(1 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YNTJ-YQSB-007	0.003mg/L	
1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型	YNTJ-YQSB-007	/	李翠
1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GB7480-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V-1300	YNTJ-YQSB-007	0.02mg/L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GB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300	YNTJ-YQSB-007	0.004mg/L	
18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110	/	马一丹
1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DX-680	YNTJ-YQSB-003	0.3 μg/L	李 昭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DX-680	YNTJ-YQSB-003	0.04 μg/L	
2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0	YNTJ-YQSB-040	1CFU/ml	
22	铅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石墨炉 GAH-100	YNTJ-YQSB-060	1 μg/L	刘凤娇
23	镉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石墨炉 GAH-100	YNTJ-YQSB-060	0.1 μg/L	
2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3mg/L	
2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1mg/L	
26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5mg/L	
27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1mg/L	
28	铜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石墨炉/GAH-100	YNTJ-YQSB-060	1 μg/L	
2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5mg/L	
3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1800H	YNTJ-YQSB-001	0.05mg/L	

31	总硬度	《水质 钙、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酸式滴定管 /50ml	YNTJ-YQSB-04 2	0.05mmol/L	李树溪
32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50ml	YNTJ-YQSB-04 2	5mg/L	
33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0064.49-2021	酸式滴定管 /50ml	YNTJ-YQSB-04 2	5mg/L	
34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NTJ-YQSB-09 8	0.03mg/L	李树溪
35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NTJ-YQSB-09 8	0.02mg/L	
36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NTJ-YQSB-09 8	0.007mg/L	
37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NTJ-YQSB-09 8	0.018mg/L	周文志杨 顺李
3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NTJ-YQSB-06 5	/	

表 6-4 土壤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一览表

序号	分析的污染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所涉及的样品
1	氟化物	GB/T 22104-2008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 PXS-270 GLLS-JC-053	T0501S096
2	氰化物	HJ 745-2015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LLS-JC-197	T0501S096
3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278	T0501S096
4	四氯化碳、氯仿、氯	HJ605-2011 土壤和沉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T0501S096

	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质谱联用仪 //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6890N GCSys-5973 MSD/GLLS-JC-412	
5	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六氯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Sys - 5973N MSD//GLLS-JC-187	T0501S096
6	苯胺、阿特拉津	GLLS-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Sys -5973N MSD//GLLS-JC-187	T0501S096
7	α -氯丹;顺式-氯丹; β -氯丹;反式-氯丹; 反式- γ -氯丹、七氯、 灭蚁灵、硫丹 I、硫丹 II、p,p'-滴滴滴、p,p'-滴滴伊、p,p'-滴滴涕、o,p'-滴滴涕、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林丹、 δ -六六六、o,p'-滴滴伊、o,p'-滴滴涕#	HJ835-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8860 GC/5977B MS//GLLS-JC-544	T0501S096
8	敌敌畏、乐果	HJ 1023-2019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 47 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 MS GLLS-JC-497	T0501S096

		质谱法		
9	石油烃 (C10-C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C/FID) //GC7890B//GLLS-JC-109	T0501S096
10	铬 (Cr)	HJ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80FS//GLLS-JC-163	T0501S096
11	铜 (Cu)	HJ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280FS//GLLS-JC-163	T0501S096
12	锌 (Zn)	HJ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GLLS-JC-163	T0501S096
13	砷 (As)	GB/T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GLLS-JC-181	T0501S096
14	镍 (Ni)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GLLS-JC-163	T0501S096
15	铅 (Pb)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Z//GLLS-JC-454	T0501S096
16	汞 (Hg)	GB/T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230E//GLLS-JC-004	T0501S096
17	镉 (Cd)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Z//GLLS-JC-456	T0501S096
18	o, p' -滴滴伊、o, p' -滴滴滴	HJ 921-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GC GLLS-JC-110	T0501S09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建设内容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及生活办公区约 730m²（HW08 贮存仓库 180m²，HW31 贮存仓库 250m²和生活办公区约 300m²）。且配套相应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验收检测期间，经核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现场检查及视频监控记录，项目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均为完整状态，未发生破损、电解液泄漏等非正常工况。根据相关文件分析，硫酸雾仅在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时产生，本次验收阶段无泄漏情况发生，因此未对硫酸雾进行监测。若后续运行过程中出现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等情况，将立即对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监测、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接收到样品对土壤进行监测。项目各类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 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mg/m ³ ）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氨	硫化 氢	非甲 烷总 烃
厂 界 上 风 向 1#	2025040105FQ01-1-1	2025.0 4.25	13:00-14:00	<10	0.05	0.002	0.74
	2025040105FQ01-1-2		15:00-16:00	<10	0.06	0.002	0.92
	2025040105FQ01-1-3		17:00-18:00	<10	0.05	0.003	0.71
	2025040105FQ01-2-1	2025.0 4.26	13:00-14:00	<10	0.05	0.002	0.99
	2025040105FQ01-2-2		15:00-16:00	<10	0.07	0.003	0.82
	2025040105FQ01-2-3		17:00-18:00	<10	0.06	0.003	0.79
厂 界	2025040105FQ02-1-1	2025.0 4.25	13:00-14:00	<10	0.07	0.005	1.19
	2025040105FQ02-1-2		15:00-16:00	<10	0.08	0.004	0.94

	2025040105FQ02-1-3	2025.04.26	17:00-18:00	<10	0.07	0.005	1.27
	2025040105FQ02-2-1		13:00-14:00	<10	0.07	0.004	1.09
	2025040105FQ02-2-2		15:00-16:00	<10	0.09	0.005	1.17
	2025040105FQ02-2-3		17:00-18:00	<10	0.08	0.005	1.32
厂界下风向3#	2025040105FQ03-1-1	2025.04.25	13:00-14:00	<10	0.07	0.006	1.06
	2025040105FQ03-1-2		15:00-16:00	<10	0.08	0.007	0.94
	2025040105FQ03-1-3		17:00-18:00	<10	0.08	0.007	1.32
	2025040105FQ03-2-1	2025.04.26	13:00-14:00	<10	0.08	0.006	1.29
	2025040105FQ03-2-2		15:00-16:00	<10	0.09	0.007	1.18
	2025040105FQ03-2-3		17:00-18:00	<10	0.08	0.008	0.96
厂界下风向4#	2025040105FQ04-1-1	2025.04.25	13:00-14:00	<10	0.07	0.005	0.97
	2025040105FQ04-1-2		15:00-16:00	<10	0.08	0.006	1.07
	2025040105FQ04-1-3		17:00-18:00	<10	0.08	0.007	1.14
	2025040105FQ04-2-1	2025.04.26	13:00-14:00	<10	0.07	0.006	1.07
	2025040105FQ04-2-2		15:00-16:00	<10	0.08	0.006	1.30
	2025040105FQ04-2-3		17:00-18:00	<10	0.08	0.007	1.13
厂区内厂房外	2025040105FQ05-1-1	2025.04.25	12:50	/	/	/	1.94
	2025040105FQ05-1-2		14:28	/	/	/	1.48
	2025040105FQ05-1-3		16:27	/	/	/	1.58
	2025040105FQ05-2-1	2025.04.26	12:52	/	/	/	1.30
	2025040105FQ05-2-2		14:24	/	/	/	1.50
	2025040105FQ05-2-3		16:25	/	/	/	1.70
备注：“/”表示未检测此项目。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无量纲）、氨、硫化氢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项目区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相关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各类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噪声值 dB（A）	样品编号	夜间噪声值 dB（A）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2025.04.	2025040105ZS01-1-1	55.1	2025040105ZS01-1-2	43.2
厂界南		2025040105ZS02-1-1	53.8	2025040105ZS02-1-2	42.9

厂界西	25	2025040105ZS03-1-1	54.6	2025040105ZS03-1-2	45.2
厂界北		2025040105ZS04-1-1	55.2	2025040105ZS04-1-2	44.4
厂界东	2025 .04. 26	2025040105ZS01-2-1	54.2	2025040105ZS01-2-2	43.5
厂界南		2025040105ZS02-2-1	55.6	2025040105ZS02-2-2	44.0
厂界西		2025040105ZS03-2-1	54.4	2025040105ZS03-2-2	44.0
厂界北		2025040105ZS04-2-1	55.3	2025040105ZS04-2-2	45.3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附件检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周边界处昼间噪声值在 53.8-55.6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值在 42.9-45.3dB（A）范围内，对照标准可知，各监测点位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均可边界达标。

3、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井						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5. 04. 25			2025. 04. 26			
样品编号	2025040105DX01-1-1	2025040105DX01-1-2	2025040105DX01-1-3	2025040105DX01-2-1	2025040105DX01-2-2	2025040105DX01-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7.5	7.5	7.7	7.6	7.7	7.5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488	485	480	491	486	493	1000
耗氧量	2.72	2.75	2.70	2.78	2.82	2.72	3.0
总硬度	367	358	354	365	353	348	450
氨氮	0.162	0.183	0.172	0.157	0.150	0.139	0.50
硝酸盐氮	0.140	0.159	0.170	0.134	0.146	0.162	20.0
亚硝酸盐氮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1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0.440	0.423	0.432	0.465	0.460	0.452	1.0
六价铬	0.018	0.015	0.017	0.014	0.016	0.015	0.05
硫酸盐	58	60	56	62	65	59	250
氯化物	5.62	5.80	6.06	6.12	6.05	6.24	250
石油类	0.09	0.07	0.10	0.08	0.09	0.11	/
锌	0.62	0.63	0.63	0.63	0.63	0.64	1.0
镍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铜（ $\mu\text{g/L}$ ）	2	3	3	2	3	3	1000

铅(μg/L)	1L	1L	1L	1L	1L	1L	10
镉(μg/L)	0.5	0.4	0.4	0.5	0.5	0.4	5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0
砷(μg/L)	0.4	0.4	0.5	0.3	0.5	0.4	10
汞(μg/L)	0.88	0.77	0.85	0.82	0.79	0.94	1.0
总大肠菌群(MPN/L)	10	20	10	20	20	10	30
细菌总数(CFU/ml)	82	84	86	90	87	85	100
K ⁺	2.81	2.60	2.64	2.58	2.53	2.48	/
Na ⁺	1.78	1.94	1.84	1.88	1.90	1.91	/
Ca ²⁺	79.5	78.0	76.7	78.1	75.8	75.9	/
Mg ²⁺	40.3	39.0	39.0	40.8	39.3	37.9	/
CO ₃ ²⁻	0	0	0	0	0	0	/
HCO ₃ ⁻	345	366	356	360	348	332	/
Cl ⁻	6.78	7.72	6.92	7.10	6.78	8.46	/
SO ₄ ²⁻	58.0	58.8	53.2	54.0	53.6	61.8	/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监测井中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4、土壤监测结果

实验室编号:T0501S096、收样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标分析物	CAS 号	报告限	单位	E0501S096	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重金属和无机物					
氟化物	16984-48-8	12.5	mg/kg	957	/
氰化物	57-12-5	0.04	mg/kg	未检出	135
砷	7440-38-2	0.01	mg/kg	11.0	60
镉	7440-43-9	0.01	mg/kg	0.14	65
铬（六价）	18540-29-9	0.5	mg/kg	未检出	5.7
铜	7440-50-8	1	mg/kg	56	18000
铅	7439-92-1	0.1	mg/kg	29.0	800
汞	7439-97-6	0.002	mg/kg	0.029	38
镍	7440-02-0	3	mg/kg	94	900
铬	7440-47-3	4	mg/kg	162	/
锌	7440-66-6	1	mg/kg	104	/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1.3	μg/kg	未检出	2.8
氯仿	67-66-3	1.1	μg/kg	未检出	0.9
氯甲烷	74-87-3	1.2	μg/kg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75-34-3	1.3	μg/kg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107-06-2	1.3	μg/kg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75-35-4	1.4	μg/kg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5	μg/kg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3	μg/kg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75-09-2	1.1	μg/kg	未检出	616
1,2-二氯丙烷	78-87-5	1.1	μg/kg	未检出	5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2	μg/kg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2	μg/kg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127-18-4	1.4	μg/kg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71-55-6	1.3	μg/kg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1.2	μg/kg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79-01-6	1.2	μg/kg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	μg/kg	未检出	0.5
氯乙烯	75-01-4	1	μg/kg	未检出	0.43
苯	71-43-2	1.9	μg/kg	未检出	4
氯苯	108-90-7	1.2	μg/kg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95-50-1	1.5	μg/kg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106-46-7	1.5	μg/kg	未检出	20
乙苯	100-41-4	1.2	μg/kg	未检出	28
苯乙烯	100-42-5	1.1	μg/kg	未检出	1290
甲苯	108-88-3	1.3	μg/kg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未检出	640
类别：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0.09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62-53-3	0.1	mg/kg	未检出	260
2-氯酚	95-57-8	0.06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56-55-3	0.1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0.2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207-08-9	0.1	mg/kg	未检出	151
蒽	218-01-9	0.1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53-70-3	0.1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0.1	mg/kg	未检出	15
萘	91-20-3	0.09	mg/kg	未检出	70
阿特拉津	1912-24-9	0.2	mg/kg	未检出	/
类别：有机农药类					
β-硫丹	-	0.09	mg/kg	未检出	/
α-氯丹;顺式-氯丹	5103-71-9	0.02	mg/kg	未检出	/

β-氯丹;反式-氯丹;反式-γ-氯丹	5103-74-2	0.02	mg/kg	未检出	/
p, p' -滴滴涕	72-54-8	0.08	mg/kg	未检出	7.1
p, p' -滴滴伊	72-55-9	0.04	mg/kg	未检出	7.0
p, p' -滴滴涕	50-29-3	0.09	mg/kg	未检出	/
o, p' -滴滴涕	789-02-6	0.08	mg/kg	未检出	/
α-硫丹	115-29-7	0.06	mg/kg	未检出	1687
七氯	76-44-8	0.04	mg/kg	未检出	0.37
α-六六六	319-84-6	0.07	mg/kg	未检出	0.3
β-六六六	319-85-7	0.06	mg/kg	未检出	0.92
γ-六六六;林丹	58-89-9	0.06	mg/kg	未检出	1.9
δ-六六六	319-86-8	0.1	mg/kg	未检出	/
六氯苯	118-74-1	0.03	mg/kg	未检出	1
灭蚁灵	2385-85-5	0.06	mg/kg	未检出	0.09
o, p' -滴滴伊	3424-82-6	0.06	μg/kg	未检出	/
o, p' -滴滴涕	53-19-0	0.06	μg/kg	未检出	/
敌敌畏	62-73-7	0.3	mg/kg	未检出	5.0
乐果	60-51-5	0.6	mg/kg	未检出	619
类别：石油烃类					
石油烃(C10-C40)	900288-45-0	6	mg/kg	6	4500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 A 中工业用地筛选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验收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符合验收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符合验收的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属于“不符合”情况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经监测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不属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属于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汇总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不属于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2925MADFNLX4XP001V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章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等规章	不属于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040105 号)“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厂房外废气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设计的排放浓度要求,废气排放是可行的。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人工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不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处理,只进行简单清洁,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区值班人员生活依托项目区西侧原有的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040105 号)“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分析,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大气污染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均为完整状态,未发生破损、电

解液泄漏等非正常工况。因此未对硫酸雾进行监测。若后续运行过程中出现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等情况，将立即对废气硫酸雾进行监测，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已在屋顶设置强制排风换气系统，将仓库内废气排出场外，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②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西侧原有的卫生间，化粪池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③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使用的设备较少，噪声排放不连续，经采取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自身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危险废物直接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不单独设置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建立危废台账。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项目固废去向明确，暂存妥当，可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及地下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包括危废暂存区、储罐区、装卸区、导流沟、收集池等）、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储罐区、装卸区、导流沟、收集池、裙脚、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罐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已做到防止风吹、日晒、雨淋、

渗漏要求。

根据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际环检字[2025]第 2025040105 号）“检测报告”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中检测因子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根据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GE2504283101B）“土壤检测报告”，土壤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附录 A 中工业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主要污染源配置相应的环保设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地下水及土壤均能达到相关要求，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标准。

4、建议、要求

（1）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渗、防腐层的完整性，以及导流沟、收集池等设施的畅通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3）制定全面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频率和方法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出入库信息、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等，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低于 10 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弥渡县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32925-04-05-233881		建设地点		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河东村工业园区垃圾转运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贮存能力		年设计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80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8000 吨/年			实际贮存能力		实际年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物：52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1.2 吨/年		环评单位		云南惠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弥渡分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审[2024]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32925MADFNLX4XP001V					
	验收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7.2		所占比例（%）		29.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3		所占比例（%）		30.4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6.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d			
运营单位		大理允执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25MADFNLX4XP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3、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补充报告。

